

证券代码：834965

证券简称：伊珠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对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请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21 年 1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52 号）。

本次拟发行股票 5,733.3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 元，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伊力特集团”）以其对公司享有的 171,999,900.00 元合法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伊力特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同意对剩余 100 元债权予以免除。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再向伊力特集团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计划

根据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6）中的记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债权资金用于伊珠酒庄项目建设中支付工程款、设备采购、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和支付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投资等费用。

三、拟变更资金用途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资金利用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原计划用于支付伊珠酒庄项目款的 171,999,900.00 元募集资金，将其中 1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全资子公司新疆伊珠河谷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珠河谷”）的注册资本金，用于补充伊珠河谷流动资金，其余 161,999,900.00 元还用于伊珠酒庄项目建设中支付工程款、设备采购、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和支付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投资等费用。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在四师可克达拉市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区中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伊珠河谷，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葡萄酒和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等，对于寻找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大有益处，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伊珠河谷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暂未缴纳，公司拟由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债权资金缴纳，用于补充新疆伊珠河谷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 |
|---|
| <p>(一)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p> <p>(二)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p> |
|---|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